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022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股东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30

**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1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主要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 2025 年度股东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参会人员情况。

二、审议股东会议案

1、推选现场会议的监票人；

2、审阅会议议案，具体如下：

议案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3：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4：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 5：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关于董事长曹文洁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2：关于董事顾云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3：关于董事董叶顺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4：关于董事曹华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5：关于独立董事李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6：关于独立董事周玥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7：关于独立董事严奇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相关问题；

4、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签署表决票；

- 5、由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三、请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 四、宣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五、通过股东会相关决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 六、宣布 2025 年度股东会结束。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周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会职权。

####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4、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两名，分别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两名股东代表或审计委员会委员担任。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上签名。

6、会议根据最终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
-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该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的，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 议案一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1: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项战略部署落地实施,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秉承“创新包装,创新服务,为社会持续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坚持传统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严格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贯彻实施董事会战略部署,稳步推进各项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950.82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涨 11.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951.32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涨 19.40%。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同时,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法定权利,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董事会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7、《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公司〈2024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7、《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18、《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 3 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7、《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认真研究，提出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各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为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委员对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5 年，董事会按期编制并披露了公司的各期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共计 4 份），对历次董事、监事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公司临时发生的有关事项及时进

行了披露（共计 46 份）。对于各期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及时督促有关方面更新进展，加大了审核力度，对拟披露信息所涉及的数据进行反复核实，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圆满地完成了 2025 年历次信息披露工作。

### 三、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公司持续完善治理制度体系，修订、新增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强化董事与高管履职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形成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

### 四、2026 年工作重点

新的一年，董事会将以公司战略目标为导向，紧密围绕提升治理效能、强化风险管控、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三大核心，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1、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将严格遵循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议事规则与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重点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建设，提升决策的专业性与科学性。同时，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升透明度，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增强市场信心。

2、聚焦战略落地，推动核心业务提质增效。董事会将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发展趋势，科学研判市场机遇，指导管理层优化业务布局。重点支持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转型，推动主业升级与新赛道拓展。同时，加强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全流程监督，确保资源高效配置，实现可持续增长。

3、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筑牢合规经营底线。董事会将强化对财务、法律、合规及 ESG 等关键风险领域的监督力度，推动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保障公司运营安全稳定。

4、加强与股东、监管机构及社会各界的沟通协作，提升公司治理影响力。通过定期召开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形式，畅通沟通渠道，传递公司价值。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提升企业品牌形象。

### 五、结束语

当前，包装行业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趋势不可逆转，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同时竞争压力与转型任务依然艰巨。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全体股东、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辛勤付出与大力支持！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稳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努力回报广大股东与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 议案二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有关制度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司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等法定媒体进行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 议案三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9,513,151.40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 2025 年末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00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6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 议案四

###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 议案五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度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对公司内控规范体系进行审计，为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与审计师商定年度审计费用。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附件 2: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2、人员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 3、业务规模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756 家
	年报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贺梦然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赖兴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如已确	贺梦然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	无	是

定)			公司审计, 200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严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 6 家,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 (不含税), 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 (不含税), 本次收费是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将以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为基础, 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规模, 业务复杂程度, 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 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议案六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通联”）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纸业”）、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文造纸”）、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荣成”）、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荣成”）存在原纸采购业务往来，为确保无锡新通联的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无锡新通联向景兴纸业、理文造纸、无锡荣成、平湖荣成就 2026 年度采购原纸业务申请的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自 2025 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 议案七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 议案八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及参考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独立董事

采用固定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 20 万元人民币/年，按季度发放。

####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采用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税前 20 万元人民币/年，按季度发放。

#### 3、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

采用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基本薪酬：**根据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行业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绩效挂钩，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经济指标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公司应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各位股东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8.01：关于董事长曹文洁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2：关于董事顾云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3：关于董事董叶顺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4：关于董事曹华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5：关于独立董事李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6：关于独立董事周玥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7: 关于独立董事严奇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